

附件：

山东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

税 目			计税单位	年税额	备 注
乘 用 车 〔按发动 机汽缸容 量(排气 量)分档〕	1.0 升(含)以下的		每辆	240	核定载客人数 9 人(含)以下
	1.0 升以上至 1.6 升(含)的			360	
	1.6 升以上至 2.0 升(含)的			420	
	2.0 升以上至 2.5 升(含)的			900	
	2.5 升以上至 3.0 升(含)的			1800	
	3.0 升以上至 4.0 升(含)的			3000	
	4.0 升以上的			4500	
商用车	客车(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,包括电车)		每辆	720(大型)	大型客车〔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(含)以上,包括电车〕
				600(中型)	中型客车(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,20 人以下,包括电车)
	货车		整备质量 每吨	72	包括半挂牵引车、三轮汽车和 低速载货汽车等
挂车			整备质量 每吨	36	
其他车辆	专用作业车		整备质量 每吨	72	不包括拖拉机
	轮式专用机械车			72	
摩托车			每辆	60	
船舶	机 动 船 舶	净吨位小于或等于 200 吨	净吨位 每吨	3	拖船、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 动船舶税额的 50%计算
		净吨位 201 吨至 2000 吨	净吨位 每吨	4	
		净吨位 2001 吨至 10000 吨	净吨位 每吨	5	
		净吨位 10001 吨及其以上	净吨位 每吨	6	
	游 艇	艇身长度不超过 10 米	艇身长度 每米	600	
		艇身长度超过 10 米但不超 过 18 米	艇身长度 每米	900	
		艇身长度超过 18 米但不超 过 30 米	艇身长度 每米	1300	
		艇身长度超过 30 米	艇身长度 每米	2000	
		辅助动力帆艇	艇身长度 每米	600	